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782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債 務 人 朱唯翊（原名：朱祥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朱唯翊即朱祥宇即朱祥麟與債權人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附證一)，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3日起，按月償還本息。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02

03

04

05

07